

中国花卉协会文件

中花秘字〔2025〕21 号

关于开展花卉品牌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花卉协会，中国花卉协会各分支机构：

花卉品牌是花卉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象征，加强花卉品牌建设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花卉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2〕114号）、《全国花卉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林生发〔2023〕39号）关于“实施花卉品牌战略、加强花卉品牌打造”的部署，我会拟组织开展中国花卉协会花卉品牌推荐工作，以品牌建设为引领，进一步提升我国花卉产品质量，引导花卉消费，推进花卉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国花卉产业在科研、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取得了巨大进步，积累了宝贵经验。同时也要看到，我国花卉产业在品牌建设方面存在明显短板，与建设花卉强国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通过开展花卉品牌推荐工作，引导全行业重视品牌建设，对于促进花卉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概况

中国花卉协会花卉品牌推荐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主要面向中国花卉协会会员单位开展，旨在征集我国花卉领域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通过自愿申报、各省花协或协会分支机构推荐、专家审核、社会公示等程序，征集“中国花卉协会花卉品牌”名单。

中国花卉协会品牌推荐工作注重品牌 Logo、注册商标、宣传视频、照片等材料的征集，引导企业更加关注产品包装、形象设计、营销推广等品牌建设。入选品牌可在中国花卉协会相关平台进行重点宣传推介。

三、相关事项

（一）该项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有意申报者请根据《中国花卉协会花卉品牌推荐办法》（附件 1），认真填写中国花卉协会花卉品牌申报书（附件 2），提交相关材料。

（三）请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将相关材料发送至中国花卉协会联络部邮箱 cfallb@163.com。

（四）联系人：陈少宇、梁建国，电话：010-64756348，18618699810、18511337877。

附件：

- 1.中国花卉协会花卉品牌推荐办法
- 2.中国花卉协会花卉品牌申报书



中国花卉协会花卉品牌推荐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花卉品牌建设，提升花卉产品质量，引导花卉文化和消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产业〔2022〕1183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花卉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林生发〔2022〕114号）和《全国花卉业发展规划（2022—2035年）》（林生发〔2023〕39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花卉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花卉品牌由申报品牌持有者或授权实际运营者自主申报，由各省（区、市）花卉协会、分支机构推荐，经中国花卉协会秘书处审核、专家审议后，符合条件的品牌入选，入选品牌可在中国花卉协会相关平台进行重点宣传推介。

第三条 中国花卉协会花卉品牌推荐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科学、合理的原则，定期开展，动态管理。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中国花卉协会花卉品牌分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三个类别。

1. **区域公用品牌**是指在特定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人文因素区域内，由相关组织或机构所有，若干花卉及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共同使用的产品品牌；

2. **企业品牌**是指花卉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及花卉养护服务经营主体独立所有，在其生产的所有产品上统一使用的，用于区分其他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品牌；

3. **产品品牌**是指花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养护服务经营主体独立所有，在其生产、销售及服务的某个类别或单一产品上使用的，用于区分其他相同和类似产品的品牌。

第五条 区域公用品牌申报条件

1. 区域公用品牌所有者应为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2. 以花卉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为主；

3. 品牌由“产地名+产品名”构成，需有明确生产区域范围，原则上产地为县级或地市级。授权使用主体中须至少有一家已经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称号；

4. 具有完整的区域公用品牌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营销推广行动和监管保护措施；

5. 示范带动作用明显，拥有完整产业链，品牌营收在全国同类别范围内靠前；

6.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宣传有力，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

第六条 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申报条件

1. 品牌所有者为在中国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或编制、民

政部门登记，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花卉生产、销售、服务等类别的企业；

2. 品牌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商标注册，拥有鲜明的品牌形象标识，连续使用三年以上且在有效期内，品牌权属无争议；

3. 品牌经营状况良好，在国内市场同类别产品中有一定占有率，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

4. 品牌产品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5. 品牌管理机构、制度和档案健全，生产经营的产品或服务消费者认同度较高；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推荐：

1.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2. 品牌及所属企业或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主体近三年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责任事故；
3. 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4.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章 推荐程序

第八条 提交申报材料

1. 申报书
2. 品牌 Logo（JPG、PDF）
3. 注册商标（JPG、PDF）
4. 中国花卉协会会员证
5. 照片、视频（照片 10-15 张，视频 5 分钟以内）

6. 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审核

1. 申报截止后，中国花卉协会秘书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定品牌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 召开专家会议，对符合条件的品牌进行严格审核，拟定中国花卉协会花卉品牌名单。

第十条 对于拟定的花卉品牌名单，必要时中国花卉协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实地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正式名单。

第十一条 提出正式名单后，中国花卉协会秘书处将在网站、公众号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形成最终名单并在中国花卉协会全平台发布。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入选中国花卉协会花卉品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撤出名单。

1. 品牌产品停产一年以上的；

2. 品牌所有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产品质量引发重大事件，消费者投诉较多，满意度明显下降，媒体曝光问题较多，生产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

4. 品牌产品在质量安全监测、专项抽检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出现不合格记录的；

第十三条 中国花卉协会对入选的品牌主体每两年复审一

次，复审不合格的撤出名单。

第十四条 撤出名单品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中国花卉协会花卉品牌推荐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花卉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花卉协会品牌推荐申报书

(*为必填项, 申报单位在符合条件的□内打✓, 并填写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品牌名称*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申报类别*	☐ 区域公用品牌 ☐ 企业品牌 ☐ 产品品牌	
基本情况	品牌创立/批准 使用时间*	
	商标注册情况	☐ 有, 提供附件 ☐ 无
	产品类别*	☐ 种球 ☐ 盆栽 ☐ 苗木 ☐ 鲜切花 ☐ 园艺资材 ☐ 花卉服务 ☐ 花艺设计

		□其他_____
	销售情况*	2024 年，品牌产品线下销售渠道销售额____万元，占比____%；线上销售渠道销售额____万元，占比____%。
	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主体数量	授权使用主体____个，其中省级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____个。（如有，提供授权文件/证明）
品牌影响力*	品牌标识（Logo） /标语解读	
	品牌故事	（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创建历程、历史渊源、品牌文化、品牌核心人物等要素）
	品牌营销推广情况	（品牌推广形式、参与展会节庆活动、主流媒体、户外广告宣传情况等）
品牌竞争力	品种情况	品种审定、登记数量____个；有效植物新品种权数量____个。 （如有，提供相关证明）

	创新能力	（品牌创新成果、与高校或科研单位的合作等）
	品质情况	（品牌产品标准化生产情况）
品牌发展力	品牌管理	（品牌运营情况、品牌管理制度规范）
	品牌服务	（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情况，是否建立售后管理制度等）
品牌带动力	品牌助农情况	（带动农户增收情况等）
	社会公益情况	（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情况等）
	可持续发展情况	（企业在节能、节水、降低碳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等方面采取的措施。）
	人才政策	（员工福利、职业培训等）

推荐表

经_____（推荐单位）审核，_____（申报单位）提交的_____（品牌名称）申报材料属实，同意推荐其参加中国花卉协会品牌推荐工作。

推荐理由如下：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我方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不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权益。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